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7 号），杰普特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2,144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92,368,5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267,8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100,68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数量为 923,685 股，股东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49%，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1 年 10 月 31 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2,368,57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100,68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267,892 股。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 475,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92,368,576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92,843,576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0.9949%。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参与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作为战略投资者，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2、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

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企业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9、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

11、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923,685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23,685	0.9949	923,68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战略配售股份	923,685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普特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杰普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一杰

张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